

東吳大學商學院獎助教師學術研究作業要點

108 年 1 月 11 日商學院學系主管會議通過

110 年 4 月 28 日商學院學系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東吳大學商學院發展基金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」，並為提升本院專任教師之學術研究發表及參與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本基金之獎勵或補助：

一、 上一學年度參與本院推動之國際或兩岸（含港、澳）學術研討會及學術交流活動，每人每一學年度補助差旅費 5 千元，且以 2 次為限。

二、 上一學年度發表於 SSCI、SCI、TSSCI、EI 之期刊（含電子期刊）論文，未能符合本校研究申請學術研究獎勵資格條件者，每篇補助上限新台幣 5 千元，每人每一學年度以 4 篇為限。

第三條 申請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期間為上學期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，下學期 3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。

第四條 由「東吳大學商學院學系主管會議」依本作業要點予以審查並核定補助金額，其補助金額得按經費實際狀況調整。

第五條 本作業要點經「東吳大學商學院學系主管會議」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